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苏州市吴越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越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干心彦	联系人：陆建雄
联系电话：0512-63817906	联系电话：1533526277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达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9-SZDH-C2026-0001）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等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3654477.60），结算单价按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优惠后单价执行。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打捞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夏季高温费等）、打捞工具和打捞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船只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的费用、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逾期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履约保证金返还：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或实际支付金额满预算金额。（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入场，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六、付款方式

1.结付程序：甲方每三个月按实结算并支付乙方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限满12个月或实际支付金额满预算金额，须经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付款金额=成交单价（即优惠后单价）*实际工作数量-考核扣款；

2.结付期限：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次月20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材料。

3.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帐（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4.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苏州市吴越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

账　号：070667819112010096896O

七、税费负担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管理事项

按采购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1.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1.3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如有），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如有）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通过。

2.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3 若甲方查到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该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或保险费用）；若虚假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5 乙方在从事人员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团体意外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期限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7 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以“藻在人在、日产日清”为工作目标，做好蓝藻打捞工作，甲方巡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 200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00 元，三次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一个月内连续 3 天或累计 5 天投入的设备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对综合服务缺陷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对应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并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2.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乙方在入驻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的，或未按其承诺在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置 5 亩以上的水草临时处置场地的（如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有承诺提供），应向甲方偿付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若逾期三十天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乙方在入驻前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 “团体意外险”，并报甲方备案。打捞作业前如乙方未将已购团体意外险保单（须含人员名单）、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如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至甲方备案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若乙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能报至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已购“团体意外险”人员应与现场实际打捞作业人员一一对应，若不对应，则视为未能购买“团体意外险”的违约情形。）

6.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机构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4.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4.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1：考核细则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点数量	考核得分
作业质量	蓝藻及水草打捞现场要求 40 分	4	区域内巡查不仔细，未及时发现蓝藻（水草），或发现后未及时组织打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蓝藻（水草）成片聚集，面积在 100 平米以内，并无充足人打捞，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面积在 100 平米以上，并无充足人打捞，发现一处扣 4 分。		
		10	私自就地填埋或焚烧水草、漂浮物（包含垃圾）、芦苇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蓝藻成片聚集，未及时组织打捞，已经明显散发臭味，发现一处扣 5 分。		
		6	已经在打捞的区域，由于人员、船只车辆等衔接不上，导致蓝藻（水草）无法及时完成打捞，发现一次扣 2 分。		
	蓝藻及水草打捞上岸质量要求 10 分	5	吸藻车及水草运输车如未满车，按比例扣除打捞重量，不扣分；若未满车但未扣重量，发现一次扣 1 分；卸车不卸干净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吸藻车内藻水浓度应满足含藻率要求，卸车前均须检查，发现浓度达不到要求的，按规定比例扣除打捞重量，不扣分；若浓度未满足要求但未扣重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与社会影响要求 15 分	5	蓝藻运输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无违纪违章无事故，月度安全生产无事故不扣分。若蓝藻运输车、驾驶员证件不齐，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		
		5	是否按照规定实行“藻在人在”的打捞方针，如未按规定执行，被上级部门通报执行不到位的扣 5 分。		
		5	因蓝藻（水草）聚集严重，打捞不及时，造成市民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劳动纪律和日常管理	船只车辆人员安排和管理 28 分	3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车辆，否则每发现一艘船（一辆车）扣 1 分。		
		2	检查船只车辆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检查当班作业船只、车辆数量是否满足甲方调度和打捞需求，否则每缺少一艘船（一辆车）扣 1 分。		
		4	是否按要求完成首遍打捞工作，调度安排及作业标准是否听从甲方指导，否则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检查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作业人员不穿救生衣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4	检查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是否消极怠工、长时间休息、干私活、玩手机或做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人违反纪律扣 1 分。		
		3	打捞作业人员或者项目经理有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现象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及项目经理的专业能力、年龄等符合采购文件及服务单位的承诺，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3	对于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项目经理是否高效、高质量的安排落实，否则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台账资料 4 分	4	台账资料汇总上报不及时，数据不准确，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应急能力 3 分	3	出现突发情况，应急作业人员不能在 3 小时内完成响应，不能及时应急处理，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3 分。		
合计		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每月考核 2 次，平时巡查结果计入当月考核中，月考核得分按 2 次平均分计算（计算平均分时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的，按 95 分计。如第一次考核得 98 分，第二次考核得 90 分，则月平均分=（95+90）/2=92.5，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月度考核月平均分达到 95 分（含）以上的，月合同金额全额支付；95 分以下—90 分(含)，每降低 0.5 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1%；90 分以下的，每降低 0.5 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2%。

特殊扣款：

1.在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周期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被区级媒体曝光或区级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2%；被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5%；被省级媒体曝光或省级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10%；被中央媒体曝光或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次支付价款的 15%。整个合同服务周期内发生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采购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超过整改截止时间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2：蓝藻及水草技术标准

一、蓝藻及水草打捞标准

1．服从安排，确保定点定船蓝藻及水草打捞执行到位；

2．根据船只车辆吨位数，每天必须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打捞量；

3．发现由于消极怠工情况，当天打捞船只车辆不计费用；

4．每个蓝藻及水草打捞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须采用围网等工具将蓝藻及水草集中后打捞；

5．打捞的蓝藻及水草，应根据要求，规范进行处理，及时转运至大型运输船，并协助蓝藻及水草处置船开展工作。

二、打捞作业时间

1．蓝藻及水草打捞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

2．全天作业时间内不间断工作。

3．若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打捞时间的调整。

三、巡查时间及要求：

1.巡查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具体按季节调整），每日 2 次，分别于 7：00 时和 13：00 时前将现场巡查的影像资料提供至甲方。

2.巡查要求：日常巡查（巡查范围：江浙交界至陆家港闸（陆家港围隔西侧）太湖水域，包括连接的内陆河道口，约 7 公里）：每日 2 次，分别于 7：00 时和 13：00 时前将现场巡查的影像资料提供至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督，（供应商需配备无人机提高本项目的巡查力度及范围，采用无人机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吴江区水务局无人机巡查要求，具体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应急响应时期，按照响应等级要求开展巡查。遇特殊天气条件，通过视频监控辅助查看实时藻情。如出现湖泛、蓝藻暴发影响水源地供水安全等特殊情况，按突发蓝藻（水草）事件的预警级别来提高巡查频次。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居民聚集区和交通干道等附近水域巡查，督促做好打捞处置，确保可视范围内无大量蓝藻聚集、堆积及发白腐烂等易引发感官不适问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3：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二、验收时间

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七都镇太湖沿线（2026-2027）蓝藻及水草打捞处置服务项目（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阶段性交付成果。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阶段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2)确认收到的验收提交文档资料情况。

四、验收内容和标准

1.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制定。验收内容一般包括资料评审、质量鉴定两部分。

2.需要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工作主要包括:按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各项阶段性交付文档。文档验收标准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等。

五、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六、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预估数量	报价固定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备注
1	蓝藻抽吸及运输，运输至藻水分离站集中处置，运距综合考虑包含在单价中	吨	85	12000	1.6%	83.64	单价包含蓝藻抽吸、运输费、3 个作业人员费用（3 个作业人员费用不计算在日常作业人员数量里面）。
2	水草上岸后运输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运距综合考虑包含在单价中	吨	145	700		142.68	单价包含运输、处置（晒场、焚烧、堆肥等）费用。
3	漂浮物（包含垃圾）、芦苇等上岸后运输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运距综合考虑包含在单价中	吨	95	400		93.48	单价包含运输、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费用。
4	分散点打捞人员（分散点蓝藻集中打捞）、打捞水草、漂浮物（包含垃圾）及收割芦苇作业人员	工日	259	6000		254.856	
5	无人机巡查	次	50	800		49.2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每次进行全方位巡查，将巡查结果和预警信息及时反馈，并提供详细的巡查数据、图片或视频证据。
6	蓝藻清理长臂船保养费	项	24000	1		23616	2 艘，蓝藻清理长臂船保养费（一年）常规保养（发动机（机油 / 滤芯 / 皮带），液压系统（长臂专用），船体清洁 / 防腐，电气系统检查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
7	蓝藻清理长臂船	船/天	2500	160		2460	2艘，船长不小于10m，作业范围不少于20M，具备蓝藻打捞脱水处理功能，每船1名驾驶员和1名作业人员的费用等（驾驶员须带证）。
8	储存运输船只	船/天	300	240		295.2	2艘（8吨及以上或载货量3吨及以上），储存运输船只使用费（含燃油、日常保养、维修等）。
9	无动力打捞船只	船/天	15	1500		14.76	5艘，无动力打捞船只使用费（船长3米及以上）（含日常保养、维修等）。
10	燃油打捞船	船/天	87	3000		85.608	10艘，燃油打捞船只使用费（船长8米及以上，动力12匹及以上）（含燃油、日常保养、维修等）。
11	吸藻泵（4寸汽油自吸）	台/天	115	200		113.16	4寸汽油自吸泵，额定功率：12kw、额定流量：96m³/h、额定扬程：31m，吸藻泵（租赁费用）（含燃油、日常保养、维修等）。
12	吸藻泵（2寸汽油自吸）	台/天	85	200		83.64	2寸汽油自吸泵，额定功率：7.5kw、额定流量：40m³/h、额定扬程：30m，吸藻泵（租赁费用）（含燃油、日常保养、维修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割草船（甲供）	船/天	860	5		846.24	割草船采购单位提供（含燃油、1 名驾驶员和 1 名作业人员的费用等）。
14	拦截网（尼龙网，100 目，高度 60cm 及以上，浮球直径 6cm 及以上，浮球间距不大于 40cm）	米	50	500		49.2	
15	团体意外险	人/份	960	30		944.64	团体意外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16	项目经理	人/年	81600	1		80294.4	
17	标识牌	个	120	10		118.08	不锈钢材质，长 500mm*宽 300mm*厚 0.7mm，立杆厚度 1mm*高 1.5m，文字内容为“巡查发现蓝藻 人员正在调配”。

扫描全能王 创建